

國立臺灣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

103.5.6 本校第 28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6.17 本校第 28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校內公務用行動電話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」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行動電話通信費係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、通話費、簡訊費、傳輸費、網際網路費等費用。
- 三、由本校報支之行動電話通信費，僅限於以本校名義登記之門號。
- 四、由本校報支之行動電話通信費對象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一級主管及負責校園安全 24 小時待命緊急任務之二級主管(學務處軍訓教官室、住宿服務組及總務處營繕組、事務組、駐警隊、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及計資中心)為限，其餘若有業務特殊需求者(負責維運全校性安全、消防、電力、機房及推廣業務等)，應由需求單位簽請校長同意。
- 五、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不設上限，一級主管費用為新台幣伍百元以下者不需簽請校長同意，新台幣伍百元以上者經簽請校長同意以新台幣壹千元為上限，負責校園安全 24 小時待命緊急業務之二級主管、業務特殊需求經簽請校長同意者以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，以上均應檢附本校名義登記之憑證覈實報支，通信費由各單位業務費或相關費用支應。
- 六、屬教學研究或建教合作項下之相關計畫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，因計畫之業務特性、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季節性、重大專案需要使用行動電話通信費，其行動電話以本校名義登記者，通信費由計畫經費負擔。其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台幣伍百元為原則，超出者經簽請校長核定以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。
- 七、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